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闫明	联系方式：010-6560825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旭东	联系方式：010-8513061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3 号”批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18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833.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13.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19.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已与华秦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华秦科技经营情况，对华秦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华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华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华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秦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秦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秦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秦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	保荐机构对华秦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华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华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华秦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华秦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2022 年上半年，华秦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华秦科技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华秦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现代各种光电磁探测技术及材料科学的迅猛发展，新的隐身机理和技术手段、新型探测技术的发展、新型隐身材料的研制将为隐身技术的发展带来突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 and 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开发方向选择错误、技术开发失败，或者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随着未来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

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额调整批价当期收入。截至目前，上述按照暂定价销售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2、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产品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涉及重大军事材料的研制，国外在该项技术方面对我国实行严密的封锁，我国研究机构及参与企业难以取得可以借鉴的技术信息，加大了相关领域材料研制和成果产业化的难度。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针对不同型号的武器装备以及武器装备所使用的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研发，研发难度较高、周期较长、投入较大。

公司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的产品未来能否实现定型批产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研制进展，亦取决于下游客户应用装备的定型批产。如果公司参与配套同步研发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无法顺利定型批产，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7,038.32 万元，同比增长 37.29%。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批产产品增速放缓、跟研试制产品批产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的专业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A 集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17%。未来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 A 集团等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靶材为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靶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特殊性所致，即终端产品型号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如进行供应商增加或更换，公司需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各项指标评定并对其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多批次产品试制检验，报驻公司军代表审查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若上述供应商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 **1、业务受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大且军品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最终主要来源于国家的国防装备支出。军工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公司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58.34%，一方面，随着公司未来批产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增加，考虑军品定价机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继续降低，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未来产品更新换代、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工成本上涨，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10.9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6,678.63 万元，合计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0%，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我国军工行业货款结算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公司的应收款项具有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期末金额较大的特点。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华秦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7,038.32	19,694.61	3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0.84	8,883.82	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15.88	6,629.51	6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76	10,983.49	-70.01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481.81	53,594.34	570.75
总资产	382,807.83	76,838.84	398.20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27	19.6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27	1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95	4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25.59	减少19.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19.09	减少13.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9	14.16	减少3.07个百分点

说明：公司以2022年6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33,333.80元，转增26,666,668股。为保持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可比性，视同上年同期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算。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7,038.32万元，同比增长37.29%。主要系本期来自隐身材料批产产品及伪装材料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00.84万元，同比增加3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15.88万元，同比增加64.6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70.01%，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回款结算周期受军方及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进度影响，其付款流程相对较长，本期销售回款相对较少。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支付外购原材料款项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82,807.83万元，较期初增长39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9,481.81万元，较期初增长570.75%。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IPO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导致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募投项目启动，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对应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主要系发行新股，股份总数增加，股东即期回报摊薄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

### 1、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华秦科技自 1996 年起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预研和培育，持续深耕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依托国内高等学府优势人才资源，积极吸引先进人才，坚持系统化、工程化的研发理念，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研发创新机制，随着公司在全温域隐身材料、多频谱兼容隐身材料、结构隐身复合材料、低频隐身材料、电磁屏蔽材料、高效热阻材料、高性能重防腐材料、伪装材料等领域研究试制的不断进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向客户提供一体化隐身解决方案、伪装解决方案及防护解决方案的能力。

### 2、工程化、产业化应用经验丰富，行业先发优势明显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的特殊性，我国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为新进入企业设立了较高的资质门槛。公司具备军工产品的相关科研生产资质，同时，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常温、中温和高温隐身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军种、多型号装备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军工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生产企业要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才能取得最终用户的信任。在产品批产定型后，由于已经经过周密的验证过程，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即纳入军工企业的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 3、优异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客户服务

公司部分产品应用环境较为恶劣，需要经受高低温、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盐雾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同时，由于军工保障的重要性，客户对配套供应商的军工保障能力、快速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重要的把控方向。通过严格的原料把控、缜密的方案论证、合理的技术设计、科学的工艺实现方式，保证大量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通过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率非常高，且通过军工科研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快速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建设保障响应的及时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创新能力、工程化及产业化应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在 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随着公司核心型号产品通过状态鉴定，进入批量生产状态，公司与客户合作更加密切，跟研型号数量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达 2,99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09%。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度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研发人员增加，同时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跟研型号数量不断增加使得研发物料消耗、测试费用等增加。

隐身材料研究领域，公司从中高温隐身材料向全温域隐身材料发展、从雷达或红外等单一功能隐身材料全面向多频谱兼容隐身材料方向发展，并实现隐身涂层材料与结构隐身复合材料并行快速发展的研发格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向客户提供装备一体化隐身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实现重点探测频段隐身材料研制的同时向更低频点隐身扩展，并扩展隐身材料的耐受温域，扩大其适用范围；在实现多频谱隐身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材料的工艺稳定性、质量稳定性、力学性能和耐疲劳性能。

伪装材料研究领域，公司从地面固定军事目标工程伪装向移动装备用伪装器材等方向发展，通过结构设计及工艺优化，提升了材料的性能稳定性，解决了移动装备用伪装器材在使用过程中机动性不足的问题，提高了伪装目标的战场生存能力。

热阻材料研究领域，公司通过失效机制和性能调控研究，进一步对材料综合性能进行优化设计，并提升材料的热阻效果和耐热时长。

重防腐材料研究领域，公司通过成分研究及工艺探索，提升材料的各项性能，且开发制备出满足不同使用环境的多种产品。

电磁屏蔽材料研究领域，公司通过成分筛选及工艺探索，拓宽材料的适用对象范围，完成制备工艺的探索，并进一步开发相关产品。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继续保持领先。在专利申报方面，2022 年上半年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18 个。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累计获得 40 个发明专利。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8,333,586.00
募资资金扣除额	200,133,904.1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6,615,408.79
募集资金净额	2,958,199,681.83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633,018.8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31,339.61
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7,795,89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932,590.75
减：202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支出	142,848,997.71
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支出	4,696,000,000.00
加：投资理财本金赎回	2,21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5,778,342.24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1,000,000	1,425,541	22,425,541	24.03	-
2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4,200,000	-	4,200,000	4.50	-
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9,800,000	-	9,800,000	10.50	-
4	罗发	董事	6,860,000	-	6,860,000	7.35	-
5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2,100,000	-	2,100,000	2.25	-
6	吕珺	监事、审计部部长	-	139,695	139,695	0.15	-
7	阮兴翠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部长助理	-	209,961	209,961	0.22	-
8	王均芳	副总经理	1,750,000	-	1,750,000	1.87	-
9	李鹏	副总经理	-	1,400,013	1,400,013	1.50	-
10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40,000	-	840,000	0.90	-
11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700,149	700,149	0.75	-
12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349,656	349,656	0.37	-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李旭东        
  闫  明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